毕节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强化生态环境工作社会监督，保障公众环境权益，引导和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指导意见》（环办执法〔2020〕8号）、《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暂行）>的通知》（黔环通〔2020〕4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生态环境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毕节市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污染和破坏行为的举报及奖励事项。

第三条 有奖举报工作，遵循“诚信合法、适当奖励、属地管理”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有权对污染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举报。

第四条 举报途径

（一）微信平台举报。在微信上关注“生态环境微信投诉举报”，注册后点击“我要举报”。

（二）互联网举报。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官网首页：http://www.bijie.gov.cn/bm/bjssthjj/index.shtml（点击热点专题栏—选择“生态环境网络投诉平台”窗口进行投诉）。

（三）来信来访举报。举报人可直接到我市生态环境部门反映情况，也可以采用信件、快递或直接送达等方式进行反映，反映情况时应提供举报人真实姓名及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等信息。

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县（区）分局（大队）地址:

1.毕节市生态环境局:七星关区贵毕路520-1号10楼;邮编:551700。

2.毕节市生态环境局七星关分局：七星关区行政办公中心2楼；邮编：551700。

3.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大方分局：大方县慕俄格街道来熏路老年大学旁；邮编：551600。

4.毕节市生态环境局黔西分局：黔西市莲城大道水西大厦8楼；邮编：551500。

5.毕节市生态环境局金沙分局：金沙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11楼；邮编：551800。

6.毕节市生态环境局织金分局：织金县文腾街道财政大楼7楼；邮编：552100。

7.毕节市生态环境局纳雍分局:纳雍县居仁街道王家寨村(儿童福利院对面)；邮编：553300。

8.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威宁分局：威宁县海边街道铂宫商务大厦威宁县生态环境分局 8 楼；邮编：553100。

9.毕节市生态环境局赫章分局：赫章县白果镇大营村；邮编：553201。

10.贵州百里杜鹃管理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百里杜鹃管理区杜鹃城市广场 9 楼 9111 号；邮编：551614。

11.毕节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七星关区青龙街道园区标准厂房内高新区管委会大楼三楼 301-307；邮编：551600。

（四）其他合法有效的举报方式。

以上方式的举报经核实为有效举报且符合奖励条件的，纳入有奖举报范畴。

第五条 举报核实

（一）举报人举报时应当如实提供自己的真实姓名、居民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等。多人举报的，应当推举 1～5 人作为举报代表人。受理单位和人员应当为举报人信息保密。

（二）举报人提供被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主体的准确名称、详细地址、基本违法事实以及能够清楚说明违法情况的影像、书面材料等证据或者重要线索，举报人提供的影像资料证据应当为举报时的实际情况。

（三）举报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如违法行为现场已无法取证，生态环境部

门可通过举报人提供的视频、照片等证据，综合判定证据和待证事实的真实性。

（四）有奖举报受理和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实行属地管理，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贵州百里杜鹃管理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毕节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对辖区的环境违法行为核实处理；跨区域的环境违法行为，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核实处理。

（五）举报的违法行为不属于生态环境部门管理职责范围的，各县（市、区）生态环境行政管理部门及时转交相关职能部门处理，或引导投诉人向相关职能部门反映。

第六条 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举报的内容、性质、协查程度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危害情况，对举报人进行奖励。根据举报核实情况，分级为一般、较重、重大、特别重大违法行为，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奖励方式及奖励金额。

奖励分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可单独发放，也可以同时发放。精神奖励包括通报表扬、颁发奖旗、奖状、奖章、证书等。对举报单位的奖励，一般采取精神奖励方式。中央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接到的投诉举报不纳入有奖举报范围。

（一）举报下列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给予 100 元奖励：

1.新、改、扩建项目未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擅自开工建设的或违反环保“三同时”制度擅自投入生产的。

2.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排污的。

3.纳入“散乱污”和燃煤小锅炉被关停、取缔后又死灰复燃的。

4.擅自停运、拆除、闲置或者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5.已被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后，未完成整治目标任务擅自恢复生产的。

6.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不合格的（包括排放明显可视污染物）。

7.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或者实施修复，进行后期管理或使用的。

8.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

9.在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等活动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

10.超标或者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或者被关停、取缔后擅自恢复生产的。

11.其他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二）举报下列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给予 200-1000 元奖励:

1.侵占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生态环境或者造成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生态环境破坏的。

2.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法违规排放污染物，对水环境安全构成威胁的。

3.擅自将危险废物交无处理资质的单位或个人非法收集、贮存、转移、倾倒、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4.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或指使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等行为的。

5.利用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逃避监管方式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的。

6.工矿企业在运营及拆除过程中不履行土壤污染防治义务的。

7.违法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受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

8.违规生产、销售达不到国家要求的机动车或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9.其他情节较重的环境违法行为。

（三）举报下列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给予1000-5000元奖励:

1.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造成生态环境规模化破坏的。

2.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化学品或者放射性废物等有毒有害物质的。

3.非法转移、填埋、倾倒、贮存、处置危险废物或者非法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三倍以上，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和人身危害的。

4.违法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各类固体废物的。

5.农村畜禽养殖污染、农村面源污染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

6.未经批准擅自处置或者丢弃放射源、放射性废物废液的。

7.排污单位拒不执行空气重污染应急预警期间停产、限产决定或者在应急减排措施执行期间偷排偷放的。

（四）对提供有效线索，避免发生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或查处特别重大环境违法行为的，给予 5000-10000 元奖励。

第七条 同一违法行为有多人举报的，奖励第一举报人。同一违法行为有多人联名举报的，物质奖励的分配由举报代表人与举报人协商分配。举报人举报同一违法主体的多项违法行为的，以其中最高的奖励标准予以奖励，不累计奖励。举报案件被查处和实施整改完成后，被举报对象再次出现本办法第五条一、二、三、四项所列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可继续举报并获取相关奖励。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举报，不得获取奖励：

（一）举报人未明确指出被举报对象的具体违法行为的。

（二）举报人举报事实不清，或者不能按本办法要求提供被举报对象的准确名称、详细地址、基本违法事实以及证明违法事实的相关证据的。

（三）举报前违法行为已被生态环境部门立案查处或正在调查处理的；被举报人已被责令整改或限期改正，正在实施违法行为整改或仍在改正期限内的。

（四）违法事实不成立的。

（五）违法行为举报前已被曝光或已排查发现正在整改的。

（六)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相关工作人员举报或提供举报线索给他人举报的。

（七）不在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范围内的。

（八）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举报情形。

第九条 奖励兑现

有奖举报奖励经费由市财政局从市级财政每年安排的环保专项资金中列支。

举报人的举报经查证属实的，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贵州百里杜鹃管理区、毕节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当自举报件办结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根据奖励标准提出奖励意见，并附举报受理、办结报告、奖励审核表、照片等相关材料报送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举报奖励经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程序审核后，联系举报人核实身份证、电话号码等信息，明确奖励方式进行兑现。

可通过以下方式兑现:

（一）现金奖励：经工作人员与举报人核实，举报人同意现金奖励的，可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自接到通知之日起，逾期30日内未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电话费充值奖励：经工作人员与举报人核实，举报人同意通过电话费充值方式领取奖励的，由工作人员将兑现金额以充值话费方式充入举报人电话号码。

（三）微信转账：经工作人员与举报人核实，举报人同意微信转账的，由工作人员核实举报人微信号，并将兑现金额以微信转账方式兑现给举报人。

奖励兑现程序遵守财务制度相关规定。

第十条 举报应当遵循诚信原则，对故意捏造虚假事实进行举报的，一经核实，依法将举报人虚假举报线索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或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故意透露线索给他人举报以获取奖励的，或在举报受理、查处过程中推诿拖延、通风报信、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举报人个人信息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对不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的生态环境违法举报，按生态环境违法案件举报、受理、转办、查处等工作程序依法办理。